

最高法首次发布海事审判专题指导性案例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罗沙)今年是我国海事法院成立40周年,最高人民法院26日发布第41批指导性案例。这是最高法首次发布海事审判专题指导性案例,涵盖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海难救助、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等领域,为审理类似案件提供更权威、更明确的裁判规则指引。

据悉,海事案件主要涉及船舶、运输、海洋开发利用或者相关领域中的民商事纠纷,具有专业技术性强、涉外因素多、程序规范特殊等特点,在国际司法领

域占有重要地位。此次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将进一步解决海事领域法律适用难点问题,统一类案裁判标准,提升我国海事审判整体水平。

其中,新某航运有限公司诉中国机某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明确了实际托运人不承担因目的港无人提货而产生的费用和费用。东莞市丰某海运有限公司诉东营市鑫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海难救助纠纷案,旨在明确同一船舶所有人的船舶之间进行海难救助,救助船舶获

得的救助款项,不因与其属同一船舶所有人的遇险船舶对海难事故的过失而被取消或者减少。某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帕某海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明确了承运人对于货物表面状况是否如实批注的判断标准。

常州宏某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等诉宁波天某海运有限公司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案,明确因船舶碰撞事故导致港口、码头等设施损坏期间的营运损失不能优先于其他限制性债权得到清偿。南京华某船务有限公司申请设立海事赔

偿责任限制基金案,明确同一海事事故中当事船舶适用“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实现对同一事故当事人的平等保护。S航运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外国法院民事判决案,明确了我国适用互惠原则承认外国法院民事判决的审查标准。环某船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诉天某财富有限公司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案,明确涉外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当事人在船舶碰撞发生后,可以协议选择侵权纠纷适用的准据法,充分体现了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尊重。

《加强长江流域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倡议书》在武汉发布

新华社武汉电(记者 闫睿)第三届长江大保护司法论坛23日在湖北武汉召开。开幕式上,由上海、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云南、西藏、青海11省份高级人民法院联合发起,与会各方共同参与的《加强长江流域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倡议书》正式发布。

长江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在维系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倡议书提出,齐心筑牢司法长城,协力护佑万物生灵,努力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是长江流域各级人民法院共同而紧迫的任务。要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绿色发展理念;践行最严格法治,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构建环境治理新格局,把握长江流域山水相连和生态系统一体化特征,加强流域法院之间的司法协作;共建共享司法保护基地,深化环境司法研究,开展环境法治宣传,为保护长江流域生物多样性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本届论坛由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等主办,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学术指导。论坛开幕式上,上述11省份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负责人共同点亮了象征长江大保护的法治星火,展现了凝聚长江司法保护共同体合力、推动长江流域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行稳致远的坚定信念和决心。

京津冀一批公安事项实现“同事同标”“跨省通办”

新华社石家庄电(记者 冯维健)记者从河北省政府新闻办公室11月22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今年以来,京津冀三地公安机关通过深化行政管理服务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一批公安行政管理事项和公安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同事同标”“跨省通办”。

河北省公安厅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齐建政表示,今年以来,经过京津冀三地公安机关共同努力,三地协商推出京津冀自贸区内7项“同事同标”事项,统一三地35项公安行政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事项和192项公安行政裁量权基准。目前,17个公安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了“跨省通办”。

河北省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人口管理支队支队长付江勇表示,公安机关采取多方面措施,不断提升人口服务管理便利化程度。在推进户籍业务事项“跨省通办”方面,全面实施户口迁移、新生儿落户、户籍类证明出具、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补领换领居民身份证、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等6项户政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目前,在河北居住生活的省外居民,可以在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直接办理上述事项,不用回原籍办理。

浙江出台法规: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同标准共同用餐

新华社杭州电(记者 岳德亮)浙江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27日表决通过《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明确每餐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和班级负责老师与学生同标准共同用餐。

该条例规定,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管理人员。实行集中用餐的学校,每餐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和班级负责老师与学生同标准共同用餐,并按照规定做好陪餐记录。

同时,学校食堂实行明厨亮灶,公开食品加工制作过程。学校应当建立家长代表对学校食堂食品加工制作的现场监督制度。

该条例还规定,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纹身服务。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标明不向未成年人提供纹身服务和相关举报电话。医疗卫生机构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未在显著位置标明不向未成年人提供纹身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向未成年人提供纹身服务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

该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交通安全进校园



11月22日,山东省枣庄市公安局山亭分局交警大队民辅警走进枣庄市第四十中学西校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法治日报全媒体通讯员 朱新畅 摄

■新华社记者 董瑞丰 李恒

破解基层“用药难” 慢性病、常见病药品加快“下沉”

因为一些慢性病、常见病,患者来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诊,却被告知“没有药”。

针对基层“用药难”问题,国家卫生健康委等6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基层药品联动管理机制扩大基层药品种类的意见》,努力畅通城乡、县乡之间用药衔接渠道,提升基层药品配备和使用能力,满足群众基本用药需求。

扩种类 让“家门口”的药更全

我国基层诊疗量2023年占比已达到52%。但部分医务人员此前反映,基层的药品配备种类少,自主用药空间小,不同层级医疗机构用药目录难以衔接。尤其是上级医院转诊来的患者,他们一些用药在基层“开不了”。

最新印发的文件提出,规范和优化基层用药种类。在省、市级卫生健康委指导下,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和国家集

中带量采购中选的药品为重点,紧密型医联体牵头医院将统筹确定用药目录,规范扩展基层联动药品种类。

同时,推动二、三级医院用药目录中的慢性病、常见病药品向基层下沉。紧密型医联体可作为整体研究确定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的品种数量,通过处方实时查阅、互认共享,为慢性病、常见病复诊患者开具处方。

参与上述文件起草制定的专家之一、首都医科大学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吴浩表示,这突破了长期以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目录受限的局面,基层药品扩充配备迎来“新天地”。

防短缺 做好基层药品供应配送

国家卫生健康委的一项专题调研显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多、药品用量少、配送成本高,中西部和偏远地区尤为突出,导致部分企业配送积极性不高,药品供应不

稳定甚至断供。

上述文件要求,完善基层药品集中供应配送机制。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导紧密型医联体牵头医院等单位,及时对县域内基层用药需求计划进行汇总审核。省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医保部门畅通基层药品配送问题沟通渠道,建立协作机制,完善药品供货企业管理制度。

同时,健全基层药品短缺预警处置机制。紧密型医联体建立缺货登记制度,缺货登记频次较多且经评估确有必要的,及时纳入下一年度上下用药衔接范围。

专家表示,基层药品服务管理涉及主体多、政策链条长、关联领域广,需要多部门联动发力。为基层“用药难”问题开出一整套“药方”,在强基层的同时,将促进分级诊疗进一步落实。

惠民生 因地制宜保用药

据了解,针对基层用药问题,

各省份进行了积极探索。

山东以县域中心药房为载体,统一医共体内用药目录,满足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等用药需求。

河北在全省14个地市201个医共体制定统一用药目录,上下级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重合率达到70%以上。

北京在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缺货需求登记服务制度,满足患者差异化用药需求。

福建三明对已确诊的六类慢性病(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疾病、慢阻肺病、支气管哮喘、脑卒中及后遗症)患者在基层就诊的,提供39种基本药物干预保障,医保基金全额报销。

国家卫生健康委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司有关负责人表示,要继续推进药品供应和服务下沉,国家卫生健康委将统筹指导监测评估,加强部门协同,研究完善提升基层药品联动管理机制化水平的政策措施。